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力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

础。

3、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7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8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0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0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65
十六、公司税务.....	7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75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4
十九、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84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7
二十一、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意见.....	8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山力科技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板带	指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大通热工	指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山力环保	指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力研究院	指	黄石山力板带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山力	指	山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黄石市工商局	指	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设立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
《发起人协议》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00804号”《审计报告》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261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21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运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通过。

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设立登记手续。2016年1月19日，公司取得了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753406718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城，注册资本为50,015,5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3年9月9日，山力有限取得黄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20220015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公司系以山力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8,760,036.60元折合2,986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年1月19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753406718L”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山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山力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

2.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4,633,072.52元、160,510,404.04元、198,069,713.9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72%、97.44%、99.1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其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者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依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8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2016年1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2,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大信于2016年1月1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986万元。

3.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等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均依法对股份限售作出了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由长江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公司系由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山力有限是由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共9个自然人出资，于2003年9月9日在黄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15年6月10日，山力有限全体股东形成2015年第一次全体股东决定，同意将山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3）2015年12月10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00804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山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760,036.60元。

（4）2015年12月11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252-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山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014.40万元。

（5）2015年12月11日，山力有限全体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山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为2,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6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山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6 年 1 月 17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山力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986 万元。

(7) 2016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2,986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杨春峰、张丕恒担任公司监事，连同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何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黄石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753406718L”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运城；注册资本为 2,98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山力科技的发起人为 9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山力科技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986 万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 山力科技设立时的住所为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 2 号，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山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全部资产由山力科技承继，山力科技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山力科技设立时，通过了公司章程并经全体发起人签署。经核查，该章程的内容与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 山力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山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设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所持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00804 号”股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山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48,760,036.60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25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山力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014.4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7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6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力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986 万元，各股东以山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760,036.60 元以 1:0.2007 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118,900,036.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工商登记

2015年8月5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发了“（黄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山力有限名称变更为“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公司办理了整体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753406718L”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现有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

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状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前述资产拥有合法权属并实际占有。

4.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及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记录,并与管理层及员工访谈,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人事部独立管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记录,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过程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

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2.经核查，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山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山力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2016年1月1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出资情况如下：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住址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李运城	42010719640601****	中国	无
		武汉市武昌区****		
2	马国和	42010719641113****	中国	无
		武汉市青山区****		
3	张才富	42232719570608****	中国	无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		
4	巫嘉谋	21010219650720****	中国	无
		武汉市洪山区****		
5	房振彦	42010719631121****	中国	无
		武汉市青山区****		
6	韩立媛	12010219411009****	中国	无
		天津市河东区****		
7	王 玉	12010219740703****	中国	有（加拿大永久居民）
		北京市海淀区****		
8	侯俊峰	42010719681119****	中国	无
		武汉市青山区****		
9	杨春峰	42010719640920****	中国	无
		武汉市青山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9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于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9名发起人均系山力有限的股东。根据发起人于2015年12月1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986万元，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山力有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运城	895.8	30
2	马国和	746.5	25
3	张才富	746.5	25
4	巫嘉谋	238.88	8
5	房振彦	149.3	5
6	韩立媛	59.72	2
7	王玉	59.72	2
8	侯俊峰	59.72	2
9	杨春峰	29.86	1
合计		2,986	100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其所持山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共 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运城	1500.4650	30
2	马国和	1250.3875	25
3	张光华	1250.3875	25
4	巫嘉谋	400.1240	8
5	房振彦	250.0775	5
6	韩立媛	100.0310	2
7	王 玉	100.0310	2
8	侯俊峰	100.0310	2

9	杨春峰	50.0155	1
合计		5001.5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自然人股东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公司全体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系在黄石市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力科技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山力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2-0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山力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以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山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关资产均已办理了权利主体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东王玉系股东韩立媛的女儿；
2. 公司股东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公司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运城	1500.4650	30.00	30.00
张光华	1250.3875	25.00	25.00
马国和	1250.3875	25.00	25.00
巫嘉谋	400.1240	8.00	8.00
房振彦	250.0775	5.00	5.00
合计	4651.4415	93.00	93.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五大股东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五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

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上市等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以下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各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3）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五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如五方就某一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多数决原则处理，即以五方中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几方所形成的一致意见为准，持不同意见的其他方应在正式会议上按该多数表决权方形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五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五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五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五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6）五方在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利。

另经核查，李运城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光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03年9月，山力有限设立

2003 年 8 月 22 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发了“（黄石）名称预核[2003]第 3207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3）第 3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29 日，山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9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9 日，公司取得黄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202200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运城	450	货币	30
2	马国和	375	货币	25
3	张才富	375	货币	25
4	巫嘉谋	120	货币	8
5	房振彦	75	货币	5
6	韩立媛	30	货币	2
7	王 玉	30	货币	2
8	侯俊峰	30	货币	2
9	杨春峰	15	货币	1
合计		1,500		100

2.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股东对公司投资 986 万元整，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6%，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整增至 2486 万元整。

2003 年 12 月 23 日，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98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

2004年3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黄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运城	450	货币	18.10
2	马国和	375	货币	15.08
3	张才富	375	货币	15.08
4	巫嘉谋	120	货币	4.83
5	房振彦	75	货币	3.02
6	韩立媛	30	货币	1.21
7	王 玉	30	货币	1.21
8	侯俊峰	30	货币	1.21
9	杨春峰	15	货币	0.60
10	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86	货币	39.66
合计		2,486		100

3.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98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9.66%）转让给李运城，并且将公司更名为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8月6日，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李运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1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更名事宜在黄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运城	1,436	货币	57.76
2	马国和	375	货币	15.08
3	张才富	375	货币	15.08
4	巫嘉谋	120	货币	4.83
5	房振彦	75	货币	3.02
6	韩立媛	30	货币	1.21
7	王 玉	30	货币	1.21
8	侯俊峰	30	货币	1.21
9	杨春峰	15	货币	0.60
合计		2,486		100

4.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运城将其持有的公司 690.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76%）分别按股本价转让给股东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其中马国和受让 2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2%）、张才富受让 2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2%）、房振彦受让 4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巫嘉谋受让 7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7%）、韩立媛受让 19.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9%）、王玉受让 19.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9%）、侯俊峰受让 19.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9%）、杨春峰受让 9.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

2008 年 7 月 21 日，李运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 4202000200159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运城	745.8	货币	30
2	马国和	621.5	货币	25
3	张才富	621.5	货币	25
4	巫嘉谋	198.88	货币	8
5	房振彦	124.3	货币	5
6	韩立媛	49.72	货币	2
7	王 玉	49.72	货币	2
8	侯俊峰	49.72	货币	2
9	杨春峰	24.86	货币	1
合计		2,486		100

5.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2,486 万元增加至 2,9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武汉山力板带股权评估作价后予以认缴。经评估，上述股权的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超过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用以增资的资产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1	李运城	武汉山力板带 150 万元出资	150
2	马国和	武汉山力板带 125 万元出资	125
3	张才富	武汉山力板带 125 万元出资	125
4	巫嘉谋	武汉山力板带 40 万元出资	40
5	房振彦	武汉山力板带 25 万元出资	25
6	韩立媛	武汉山力板带 10 万元出资	10
7	王 玉	武汉山力板带 10 万元出资	10
8	侯俊峰	武汉山力板带 10 万元出资	10
9	杨春峰	武汉山力板带 5 万元出资	5
合计		武汉山力板带 500 万元出资	500

2015年7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黄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运城	895.8	745.8	货币	30
			150	股权	
2	马国和	746.5	621.5	货币	25
			125	股权	
3	张才富	746.5	621.5	货币	25
			125	股权	
4	巫嘉谋	238.88	198.88	货币	8
			40	股权	
5	房振彦	149.3	124.3	货币	5
			25	股权	
6	韩立媛	59.72	49.72	货币	2
			10	股权	
7	王 玉	59.72	49.72	货币	2
			10	股权	
8	侯俊峰	59.72	49.72	货币	2
			10	股权	
9	杨春峰	29.86	24.86	货币	1
			5	股权	
合计		2,986			100

经核查，山力有限就上述股权出资事项委托中京民信对用于出资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252-2号《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3,449.63万元，其中，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九个自然人用以增资的武汉山力板带股权公允价值为689.926万元。

2015年10月22日，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

侯俊峰、杨春峰九个自然人分别与山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山力板带的股权全部过户到山力有限名下。

2015年10月30日，武汉山力板带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山力板带成为山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15]第2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武汉山力板带的股权作为出资。

在本次增资中，股东用以对山力有限出资的股权经评估作价，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4. 股份公司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75股，共计转增2014万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12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字[2017]第2-01277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单体报表的资本公积为118,900,036.60元。

2018年4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黄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运城	1500.4650	30
2	马国和	1250.3875	25
3	张才富	1250.3875	2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4	巫嘉谋	400.1240	8
5	房振彦	250.0775	5
6	韩立媛	100.0310	2
7	王 玉	100.0310	2
8	侯俊峰	100.0310	2
9	杨春峰	50.0155	1
合计		5001.5500	1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0083,证券简称为山力股份。2018年4月4日,因公司发展所需终止挂牌。公司摘牌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运城	自然人股	1500.4650	30
2	马国和	自然人股	1250.3875	25
3	张才富	自然人股	1250.3875	25
4	巫嘉谋	自然人股	400.1240	8
5	房振彦	自然人股	250.0775	5
6	韩立媛	自然人股	100.0310	2
7	王 玉	自然人股	100.0310	2
8	侯俊峰	自然人股	100.0310	2
9	杨春峰	自然人股	50.0155	1
合计		-	5001.5500	100

2020年9月10日,张才富和其子张光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才富将其所持公司1250.3875万股全部转让给张光华。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运城	1500.4650	30
2	马国和	1250.3875	25
3	张光华	1250.3875	25
4	巫嘉谋	400.1240	8
5	房振彦	250.0775	5
6	韩立媛	100.0310	2
7	王 玉	100.0310	2
8	侯俊峰	100.0310	2
9	杨春峰	50.0155	1
合计		5001.5500	100

（二）武汉山力板带的股本及演变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751807243U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装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2003 年 6 月，武汉山力板带设立

2003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发了“（东湖）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25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0 日，武汉山力板带股东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共同签署了《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10 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03]X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武汉山力板带已收到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003 年 6 月 16 日，武汉山力板带登记设立，并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2176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山力板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运城	150	货币	30
2	马国和	125	货币	25
3	张才富	125	货币	25
4	巫嘉谋	40	货币	8
5	房振彦	25	货币	5
6	韩立媛	10	货币	2
7	王 玉	10	货币	2
8	侯俊峰	10	货币	2
9	杨春峰	5	货币	1
合计		500		100

3.201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武汉山力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山力有限予以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武汉山力板带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股权。

2015 年 9 月 18 日,武汉山力板带就本次增资在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武汉山力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运城	150	货币	6
2	马国和	125	货币	5
3	张才富	125	货币	5
4	巫嘉谋	40	货币	1.6
5	房振彦	25	货币	1
6	韩立媛	10	货币	0.4
7	王 玉	10	货币	0.4
8	侯俊峰	10	货币	0.4
9	杨春峰	5	货币	0.2
10	山力有限	2,000	货币	80
合计		2,500		100

2016 年 1 月 18 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正师验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武汉山力板带已收到山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武汉山力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以其所持的武汉山力板带股权对山力有限出资,认缴山力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履行上述出资程序,股东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将其所持的全部武汉山力板带股权转让给山力有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运城、马国和、张才富、巫嘉谋、

房振彦、韩立媛、王玉、侯俊峰、杨春峰与山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30日，武汉山力板带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山力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力有限	2,500	货币	100
	合计	2,500		100

经核查，武汉山力板带设立及历次增资均有验资报告或银行进账单作为凭证，武汉山力板带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且已缴足。武汉山力板带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山力板带的股东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山力研究院的股本及其演变

1.基本情况

名称	黄石山力板带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9E2P62
住所	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轧材镀层装备与产品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成套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装备与产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2.2016 年 4 月，山力研究院设立

2016 年 3 月 21 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发了“（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6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山力研究院股东武汉山力环保签署了《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 日，山力研究院登记设立，取得黄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山力研究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山力环保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100

2016 年 4 月 26 日，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黄石山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黄正师验字[2016]第 1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山力研究院已收到武汉山力环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9 日，山力研究院的股东武汉山力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山力研究院 100%股权转让给山力科技。

2018 年 12 月 5 日，武汉山力环保与山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6 日，山力研究院就本次股权转让在黄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山力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力科技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100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力研究院设立有验资报告作为凭证，山力研究院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且已缴足。山力研究院设立的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山力研究院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山力研究院系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转让情况。

（四）山力（香港）的股本及演变

1.2017 年 3 月，香港山力设立

香港山力系由武汉山力板带出资设立。

2017 年 3 月 1 日，山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设立香港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发布了《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 日，香港山力股东武汉山力板带签署了《山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香港山力注册资本为港币 10 万元，股东武汉山力板带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3 月 2 日，香港山力登记设立，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49228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山力板带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0

2017 年 6 月 20 日，武汉山力板带取得了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700036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武汉山力板带通过华夏银行 11165000000326324 的账户向山力香港的账户汇入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山力设立程序合法，香港山力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且已缴足。香港山力设立的出资方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香港本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五）大通热工（已注销）

大通热工是公司和江高照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在黄石市工商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9 月 5 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大通热工注销。大通热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200767425231P
住所	湖北省黄石开发区广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炉用高温合金管、辊及炉用配件等节能型热工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热工技术开发和引进及相关产品的延伸和制造。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六）武汉山力环保（已注销）

武汉山力环保是公司和刘根凡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1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武汉山力环保注销。武汉山力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0100303643150F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楼 8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运城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工程成套及其相关工程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注销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热处理及深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的开发；复合材料装备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2001588	山力科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1201	3 年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2004971	山力科技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313	至 20220630 ¹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JZ 安许证字 [2016]013878	山力科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427	20190510— —2022051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类企业(机械)	黄 AQBJXⅢ 201900088	山力科技	黄石市安全技术学会	20190925	至 20220924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2960031	山力科技	黄石海关	20160302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73765	山力科技	-	20160627	-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Q30870R5M	山力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00730	至 20230729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19E28013492R0M	山力科技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20190507	至 20220506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S30601R0M	山力科技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00730	至 20230729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5858R0M	山力科技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04	至 202212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须经依法批准或许可的，皆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许可证书。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介绍，截至报告期末，除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在香港设立孙公司山力

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12月8日颁布了《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1]2081号)，明确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建筑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市(州)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届满的，自动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因此，公司所持编号为D34200497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现有的三级资质将与相应的二级资质合并，成为乙级资质。但目前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建部仍在制定中。待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资质延期的申请。

香港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

2.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3. 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064,889.68 元、164,725,978.27 元、199,787,528.81 元，其中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64,633,072.52 元、160,510,404.04 元、198,069,713.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2%、97.44%、99.14%。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公司位于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612.06 平方米，该地块上建有厂房两栋分别为 8,361.35 平方米和 10,814.04 平方米、仓库 1,113.52 平方米、办公楼 2,460.64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可能会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储，具体的收储时间和价格尚未确定。为了确定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正常生产经营，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及访谈，了解到：黄石市下陆区副区长徐慧玲负责对公司所有的位于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 号的面积为 30,612.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储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该收储事项目前尚在前期调查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的实施时间较长且尚未确定；后期在实施收储时，将给予公司不少于两年的时间进行搬迁，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有效衔接。

2、为了确保公司未来能够正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公司土地厂房被收储后，公司仍然会继续生产经营，不会因收储事项而解散公司；（2）公司将采取新建或租赁厂房、办公楼等方式保证公司具备合格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因收储而获得的补偿款项应优先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重设，在公司未完成合格生产经营场所的设立并开始投入生产前，股东不得分配该等补充款项；（3）公司土地厂房被收储后，股东将积极的进行生产经营场所的重设，保证尽量在政府给予的搬迁过渡期内完成重设事项，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4）股东保证在公司进行搬迁过渡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山力科技及山力科技的子公

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光华、巫嘉谋、房振彦其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武汉卓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运城及其侄女李娅共同持有 10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石众焱无纺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运城持股 70% 的公司	无纺布的生产及无纺布制品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鸿恒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运城持股 25% 的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集装箱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华坤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光华持股 70% 的公司	冶金工程技术研发；热镀锌带钢、热轧带钢、冷轧带钢、热轧卷板、热镀锌卷板、彩涂板卷、光亮带、高速公路护栏板、电缆桥架的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镀锌板、彩钢板、CZ 型钢、不锈钢板、彩钢瓦、复合板、型钢、钢结构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石市宏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光华及其叔叔共同持股 100% 的公司	批发零售镀锌、彩涂钢板、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加工镀锌瓦、彩钢瓦、C 型钢、自攻钉；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武汉市载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光华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 的公司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钢材加工，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载坤商贸有	实际控制人张光华及其配偶	金属材料批零兼营；钢材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共同持股 100% 的公司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达茵板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光华持股 70% 的公司	冶金工程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热镀锌带钢、热轧带钢、冷轧带钢、热轧卷板、热镀锌卷板、彩涂板卷、光亮带、高速公路护栏板、电线桥架;批发、零售镀锌板、彩钢板、CZ 型钢、不锈钢板、彩钢瓦、复合板、型钢及钢结构配件;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鑫众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运城曾经持股 33.33% 的公司	国际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钢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制造;棉花、中药材加工、销售;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农业、制造业进行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黄石市华宇工贸有限公司 (已转让)	实际控制人张光华曾经持股 50% 的公司	批发零售镀锌、彩涂钢板、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加工镀锌瓦、彩钢瓦、C 型钢、自攻钉;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物)回收销售。

3.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4. 公司的下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下属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备注
武汉山力板带	100	是	存续
黄石山力研究院	100	是	存续
山力香港	间接持股 100% (武汉山力板带的全资子公司)	是	存续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为: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李娅,其中李运城为董事长;

监事为：杨春峰、柳艳平、贺继军，其中杨春峰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张光华、李学标、李娅、熊兴春。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武穴市才富生态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张才富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水产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养殖；棉花种植；稻谷种植；大棚蔬菜种植；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蚕茧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收购、销售；销售经过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花卉林木种植、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证件及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深圳嘉碳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巫嘉谋持有 14.02% 出资份额的基金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时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房振彦配偶及女儿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文化创意设计；动漫设计、制作；玩具设计；图文设计；视频制作；摄影摄像服务；商标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文艺创作；办公产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设计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鸿典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运城持股 4.9% 的公司	钢材、水泥、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一二类医疗器械、初级农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器材（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山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相关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力科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振辉	财务顾问服务	104,400.00	154,100.00	166,400.00
黄石众焱无纺布有限公司	钢板、电缆	272,044.09	113,538.21	-
合计		376,444.09	267,638.21	166,4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黄石众焱无纺布有限公司	设备	-	2,762,614.98	-
合计	-	-	2,762,614.98	-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板、电缆以及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熔喷布成型带、熔喷布收卷机等设备，购入价格和出售价格一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虽然，公司未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但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对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未来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并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及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科目	往来余额
2021 年 1 至 8 月		
柳艳平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李学标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2020 年度		
李学标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2019 年度		
柳艳平	其他应收款	33,200.00
李学标	其他应收款	70,000.00

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关联方作为员工按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领取的备用金，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此，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借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光华、巫嘉谋、房振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

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光华、巫嘉谋、房振彦除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卓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1420100MA4KX0PG2J	李运城及李娅共同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黄石众焱无纺布有限公司	91420200MA49F11M34	李运城持股 70%	无纺布的生产及无纺布制品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湖北华坤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91421125MA48A5T55R	张光华持股 70%	冶金工程技术研发；热镀锌带钢、热轧带钢、冷轧带钢、热轧卷板、热镀锌卷板、彩涂板卷、光亮带、高速公路护栏板、电缆桥架的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镀锌板、彩钢板、CZ 型钢、不锈钢板、彩钢瓦、复合板、型钢、钢结构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黄石市宏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420200676477212E	张光华持股 50%	批发零售镀锌、彩涂钢板、金属材料、五金、水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加工镀锌瓦、彩钢瓦、C 型钢、自攻钉；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5	武汉市载雅工贸有限公司	914201160908341205	张光华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钢材加工，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载坤商贸有限公司	91420112303685991X	张光华及其配偶共同持股 100%	金属材料批零兼营；钢材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省达茵板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21100063531255J	张光华持股 70%	冶金工程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热镀锌带钢、热轧带钢、冷轧带钢、热轧卷板、热镀锌卷板、彩涂板卷、光亮带、高速公路护栏板、电线桥架；批发、零售镀锌板、彩钢板、CZ 型钢、不锈钢板、彩钢瓦、复合板、型钢及钢结构配件；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时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1420100MA49FQA33M	房振彦配偶及女儿合计持股 100%	文化创意设计；动漫设计、制作；玩具设计；图文设计；视频制作；摄影摄像服务；商标设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文艺创作；办公产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设计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武穴市才富生态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91421182309893994K	张光华父亲张才富持股 100%	水产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养殖；棉花种植；稻谷种植；大棚蔬菜种植；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蚕茧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收购、销售；销售经过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花卉林木种植、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证件及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近似业务的情形。

2.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光华、巫嘉谋、房振彦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理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九宗房产，其权属证书记载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用途
----	------	---------	------	------	----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用途
1	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17454号	8361.35	下陆区广州路以北	20170705	工业用地/ 工业
2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4608号	10814.04	下陆区广州路2号	20191018	工业用地/ 工业
3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4609号	2460.64	下陆区广州路2号	20191018	工业用地/ 办公
4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4610号	113.52	下陆区广州路2号	20191018	工业用地/ 仓储
5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1186号	6195.8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01号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生产车间1层	20170606	工业用地/ 其他
6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1187号	5679.3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01号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办公楼1-6层	20170606	工业用地/ 其他
7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1188号	3207.2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101号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附属楼1-3层	20170606	工业用地/ 其他
8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4845号	287.45	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	20070629	办公
9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600727号	574.9	东湖开发区东新路SBI创业街	20060815	工、交、 仓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所记载的权利人为山力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上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二) 固定资产

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4,883,907.72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机器设备	1,546,360.00
运输设备	769,552.05
电子和其他设备	554,420.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站地址：<http://sbj.saic.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9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3760648	40 类	2015.10.07— —2025.10.06
2		3760649	9 类	2015.10.21— —2025.10.20
3		8556326	40 类	2012.08.28— —2022.08.27
4		8543704	6 类	2021.10.28— —2031.10.27
5		29518970	7 类	2019.01.14— —2029.01.13
6		29519999	37 类	2019.03.28— —2029.03.27
7		29527018	42 类	2019.01.14— —2029.01.13
8		31385805	9 类	2019.03.07— —2029.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		31389075	7 类	2019.05.21— —2029.05.20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站地址：<http://public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有效专利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和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有效期	备注
1	山力科技	ZL200610124921.4	带钢连续退火炉烟气余热综合利用工艺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0.31— —2026.10.30	原始取得
2		ZL201210129011.0	一种高锰钢张力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4.28— —2032.04.27	受让取得
3		ZL201511028097.8	一种热镀锌光整机板面质量控制参数综合优化设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31— —2035.12.30	原始取得
4		ZL201810369759.5	张力控制方法、张力控制装置和厚板连续热镀锌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38.04.22	原始取得
5		ZL201810330741.4	防返混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4.13— —2038.04.12	原始取得
6		ZL201810368012.8	一种带镀前平整功能的连续热镀锌机组及热镀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38.04.22	原始取得
7		ZL201810367995.3	利用带花纹的基板生产镀锌板的方法及镀锌板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38.04.22	原始取得
8		ZL2018103304543	粉尘势井	发明专利	2018.04.13— —2038.04.12	原始取得
9		ZL201910759464.3	炉温控制方法和退火炉	发明专利	2019.08.16— —2039.08.15	原始取得
10		ZL201810368970.5	带缓冲的张力闭环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04.23— —2038.04.22	原始取得
11		ZL201420633363.4	一种镀锌捞渣器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2		ZL201420633347.5	一种剪切机刀片间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24.10.29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861593.5	一种卧式退火炉辊式入口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26.08.10	受让取得
14		ZL201720907469.2	一种节能型轴头水冷炉辊	实用新型	2017.07.25— —2027.0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有效期	备注
15		ZL201720907486.6	板带脱脂段碱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5— —2027.07.24	原始取得
16		ZL201720908048.1	一种用于热镀锌机组的分体式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5— —2027.07.24	原始取得
17		ZL201820529896.6	V 带超速稳定器	实用新型	2018.04.13— —2028.04.12	原始取得
18		ZL201820603831.1	减少钢卷带头卷取压痕的装置和带钢卷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4.23— —2028.04.22	原始取得
19		ZL201820603429.3	一种双卷径钳口卷取的卷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23— —2028.04.22	原始取得
20		ZL201820585048.7	气动伺服控制系统及张力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23— —2028.04.22	原始取得
21		ZL201820603834.5	水平浮动方式的张力稳定装置及张力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23— —2028.04.22	原始取得
22		ZL201820585062.7	垂直浮动方式的张力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23— —2028.04.22	原始取得
23		ZL201820603693.7	一种钢卷酸平镀集成处理机组	实用新型	2018.04.23— —2028.04.22	原始取得
24		ZL201820584863.1	一种钢卷酸洗平整机组及钢卷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23— —2028.04.22	原始取得
25		ZL201821064639.6	一种锌锅档门装置及镀锌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26		ZL201821064045.5	一种带钢保温管及带钢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27		ZL201821065143.0	一种脱脂电解装置及脱脂电解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28		ZL201821083023.3	配重式换辊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29		ZL201821063970.6	硅钢绝缘涂层机以及硅钢绝缘涂层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30		ZL201821063889.8	一种沉没辊随动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31		ZL201821064637.7	镀锌厚板带尾弯曲装置以及镀锌厚板切剪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065144.5	一种空气冷却装置及带钢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33		ZL201821065142.6	热风干燥箱以及镀锌带钢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34		ZL201821063767.9	一种出口密封装置及烘干炉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有效期	备注
35		ZL201821064000.8	水冷辊热量利用装置及退火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36		ZL201821063933.5	一种保护气体热能回收装置及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8.07.05— —2028.07.04	原始取得
37		ZL202022697706.1	一种水冷辊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30.11.18	原始取得
38	武汉山力板带	ZL201320208692.X	一种钢卷带头剥带反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39		ZL201320210051.8	一种波纹管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40		ZL201320210035.9	一种带钢印花机	实用新型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41		ZL201320209803.9	一种卧式退火炉	实用新型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42		ZL201320220500.7	一种覆膜机	实用新型	2013.04.27— —2023.04.26	原始取得
43		ZL201320209804.3	一种无氧化明火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44		ZL201320208694.9	一种空气喷吹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45		ZL201320210034.4	一种带余热利用的辐射换热缓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23— —2023.04.22	原始取得
46		ZL201520298688.6	一种镀铝锌五台感应体-联体锅	实用新型	2015.05.11— —2025.05.10	原始取得
47		ZL201620861598.8	卧式退火炉入口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48		ZL201620861597.3	一种改进型镀锌线快冷段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49		ZL201620861592.0	一种利用废弃保护气预热带钢的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50		ZL201620861591.6	一种卧式退火炉入口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11— —2026.08.10	原始取得
51		ZL201720846784.9	一种外保温式补热燃烧室	实用新型	2017.07.13— —2027.07.12	原始取得
52		ZL201720846787.2	一种利用锌锅废热的风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3— —2027.07.12	原始取得
53		ZL201920779836.4	边部吹扫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2.11-203 0.02.10	原始取得
54		ZL201920819888.X	带钢输送设备及带钢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05.27— —2029.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有效期	备注
55		ZL201920799610.0	具有套筒装卸功能的机械手及自动上套筒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原始取得
56		ZL201920818260.8	锌皮清理装置及带钢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57		ZL201920818526.9	带钢冷却设备及带钢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58		ZL201920818478.3	具有清渣功能的热风干燥器及带钢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59		ZL201920819342.4	风冷辊及明火炉风冷式炉辊热量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60		ZL201920797935.5	硅钢常化生产线车间供暖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5.29—2029.05.28	原始取得
61		ZL201920780014.8	快拆同步连杆	实用新型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62		ZL201920778876.7	带钢出口水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63		ZL201920780061.2	锌鼻子	实用新型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64		ZL201920817191.9	锌花辊及热镀锌机组	实用新型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65		ZL201920776869.3	涂层机工作位锁紧装置及涂层机	实用新型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66		ZL201920779885.8	大涨缩范围卷筒结构及开卷机	实用新型	2019.05.27—2029.05.26	原始取得
67		ZL201920819890.7	烟气余热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68	山力研究院	ZL201921819993.X	一种带钢涂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29—2029.10.24	原始取得
69		ZL202022037055.3	带钢边部积水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6—2030.09.15	原始取得
70		ZL202022196813.6	一种带钢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9.29—2030.09.28	原始取得
71		ZL202022339069.0	一种翻卷机	实用新型	2020.10.20—2030.10.19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的所有权；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依法缴纳专利年费；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中心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山力科技	山力股份新型节能环保防腐板材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017SR385259	2017.07.20	原始取得
2		山力股份新型环保薄板材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017SR385356	2017.07.20	原始取得
3		山力股份盈展项目高磁感取向硅钢脱碳退火及氧化镁涂层生产线(CA)控制软件 V1.0	2018SR266251	2018.04.19	原始取得
4		山力股份盈展项目高磁感取向硅钢绝缘涂层及热平整生产线(CT)控制软件 V1.0	2018SR266252	2018.04.19	原始取得
5		山力股份望变取向硅钢脱碳退火及氧化镁涂层线传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29171	2019.01.09	原始取得
6		山力股份望变取向硅钢脱碳退火及氧化镁涂层线仪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31343	2019.01.10	原始取得
7		山力股份望变取向硅钢涂绝缘层及拉伸退火线仪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35894	2019.01.10	原始取得
8		山力股份中圣不锈钢连续退火酸洗线传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31348	2019.01.10	原始取得
9		新型冗余环形网络控制软件 V1.0	2020SR1612314	2020.11.19	原始取得
10		山力股份神龙 3 号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89543	2021.02.03	原始取得
11		山力股份望变项目高磁感取向硅钢脱碳退火生产线(CA)自动化仪表控制软件 V1.0	2021SR0189547	2021.02.03	原始取得
12		高磁感取向硅钢涂绝缘层及拉伸退火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92863	2021.02.03	原始取得
13		山力股份三钢 1#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3568	2021.02.03	原始取得
14		山力股份三钢 3#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63258	2021.02.03	原始取得
15		山力股份霸州三钢集团 2#连续镀锌机组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9215	2021.02.03	原始取得
16		山力股份三钢 2#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69600	2021.10.08	原始取得
17		山力股份安阳神龙 1#连续镀锌机组自动化仪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 465280	2021.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8		霸州三钢集团 1#连续镀锌机组软件自动化仪表软件 V1.0	2021SR1473414	2021.10.09	原始取得
19	山力板带	山力工程神龙 1#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86085	2019.07.03	原始取得
20		山力工程中圣无取向硅钢脱碳退火及绝缘涂层生产线仪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682170	2019.07.03	原始取得
21		山力望变项目高磁感取向硅钢脱碳退火生产线(CA)自动化仪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456819	2021.09.30	原始取得
22		山力中圣酸洗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6824	2021.09.30	原始取得
23		山力尚承酸洗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67262	2021.10.08	演示区的
24		山力望变二期高磁感取向硅钢连续脱碳退火机组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53489	2021.09.29	原始取得
25	山力研究院	山力工程乌兹别克斯坦 1#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465780	2021.10.08	原始取得
26		山力望变取向硅钢脱碳退火及氧化镁涂层 CA2#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468196	2021.10.08	原始取得
27		山力望变新型取向硅钢涂绝缘层及拉伸退火 CT2#生产线传动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465172	2021.10.08	原始取得
28		山力神龙 3#镀锌生产线传动控制软件	2021SR1473181	2021.10.08	原始取得
29		山力乌兹别克 1#连续镀锌机组 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1SR1473415	2021.10.09	原始取得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网站地址：<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sunnychina.com.cn	www.sunnychina.com.cn	鄂 ICP 备 12010795 号-1	2019 年 3 月 7 日
2	山力.com	www.sunnychina.com.cn	鄂 ICP 备 12010795 号-1	2019 年 3 月 7 日
3	山力.cn	www.sunnychina.com.cn	鄂 ICP 备 12010795 号-1	2019 年 3 月 7 日

(四) 房屋出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出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1	山力板带	武汉恒盛创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8 栋 1001 室 287.45 平方米房屋	20200511—20260510	2020-2022 年，月租金为 8048.6 元； 2022-2024 年，月租金为 10060.75 元； 2024-2026 年，月租金为 10923.10 元
2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8 栋 15 层 1 号 574.9 平方米房屋	20200511—20260510	2020-2022 年，月租金为 16097.2 元； 2022-2024 年，月租金为 20121.5 元； 2024-2026 年，月租金为 21846.2 元
3		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101 号内 3000 平方米场地	20210601—20260531	972,000 元/年
4		武汉宝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以北、佛祖岭三路以东的厂房、办公楼、宿舍以及设备	20140601—20240531	2019-2024 年 厂房：2015366.70 元/年 办公楼：187677 元/年，另夏、冬中央空调费 21000 元/年 附属楼：33750 元/年 物业管理费：3100 元/月

(五) 公司资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核查，公司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8 号、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609 号、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4610 号、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7454 号）因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已抵押给该银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除房屋建筑物因银行贷款被抵押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与他方共有、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在 2500 万元及 4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成套设备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山市中圣金属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9,789.43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7,089.30	履行完毕
3	成套设备项目承揽合同	安阳神龙腾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7,050.67	履行完毕
4	生产线设备承揽合同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6,605.00	正在履行
5	承揽合同	霸州市三钢科技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5,380.00	履行完毕
6	成套设备项目总承包合同	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4,000.00	履行完毕
7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	乌鲁木齐同雅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2,673.14	履行完毕
8	成套设备项目承揽合同	杭州环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组成套设备	2,650.00	履行完毕
9	成套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AISHA STEEL MILLS LIMITED, PAKISTAN	机组成套设备	8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成套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KARNAFULLY STEEL MILLS LTD	机组成套设备	5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已确认营业成本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耐热钢	1,15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湖北鼎信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酸洗设备	953.36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动化及传动系统	8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湖北鼎信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酸洗设备	726.22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湖北鼎信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酸洗设备	716.27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湖北鼎信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酸洗设备	68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耐热钢	473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北京圣鼎新亚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	46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湖北鼎信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耐热钢	430	履行完毕
10	劳务分包合同	武汉森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劳务分包	426.74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江苏华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热钢	408	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担保期限
1	抵 2101G20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与山力科技在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4608号、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4609号、鄂(2019)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4610号、鄂(2017)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17454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的两年止
2	127XY201	招商银行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	山力科技持有的湖北	自2019年1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担保期限
	803937801	份有限公司 黄石分行	限公司黄石分行 根据《授信协议》 在授信额度内向 山力科技提供的 贷款及其他授信 本金之和（最高 限额为人民币叁 千万元整），以 及利息、罚息、 复息、违约金、 保理费用、追讨 债权及实现质权 费用和其他相关 费用	银行 18,082,694 股	月 8 日起至 《授信协议》 项下授信债 权诉讼时效 届满的期间
3	WH25(高抵) 20180001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 技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光谷 科技支行与武汉 山力板带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期间发生的主债 权，最高债权额 为人民币 2,222 万元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41186 号、鄂(2017)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1187 号、鄂(2017)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 第 0041188 号房地产	/
4	WH25(高抵) 20180002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科 技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光谷 科技支行与武汉 山力板带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期间发生的主债 权，最高债权额 为人民币 478 万 元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 0080418 号、 鄂(2017)武汉市东开 不动产权第 0080419 号房地产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元)
常州泉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暂未收款	708,130.84	17.65	354,065.42
四川瑞致电工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0,000.00	16.45	33,000.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0,925.00	11.74	47,092.50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6,078.32	3.89	7,803.92
李学标	备用金	120,000.00	2.99	15,500.00
合计		2,115,134.16	52.72	457,461.84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武汉森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3,367.50	1-3 年	13.74%
武汉兴达高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2,000.00	1 年以内	10.43%
湖北挚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6.44%
黄石荆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00.00	3 年以上	3.35%

黄石市胜丰货运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3.22%
合计	-	-	577,367.50	-	37.1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及减少、子公司大通热工被山力科技吸收合并、武汉山力环保被山力科技吸收合并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2. 公司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1. 山力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 《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对章程共计作了 10 次修订（含重新制定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备案时间	变更情况
2004-3-11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情况（新增股东增资）
2004-8-16	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情况（股权转让）、总经理
2004-9-17	变更经营范围
2005-3-16	变更经营范围
2006-2-21	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09-8-28	变更注册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转让）
2015-7-17	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股东增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2016-1-19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018-4-24	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2019-9-27	变更经营范围
2021-3-31	变更董事人数（9 人-7 人）

备案时间	变更情况
2021-8-3	变更董事人数（7人-6人）

综上，山力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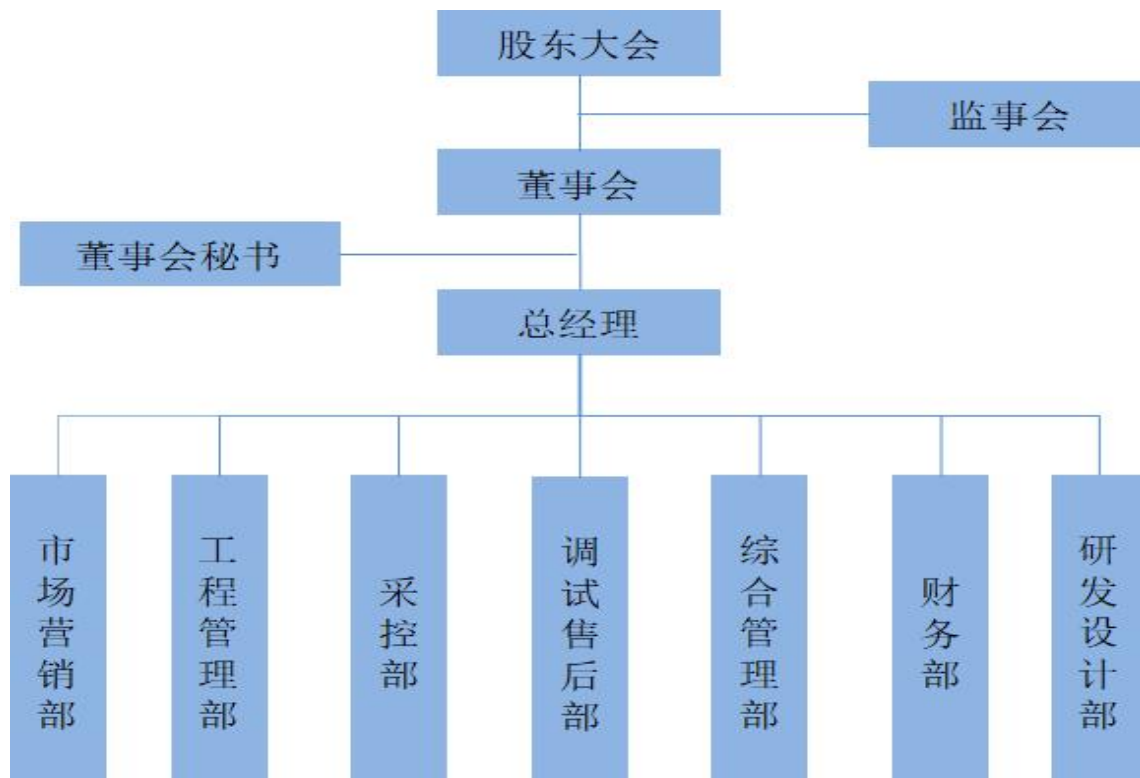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2.经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设置，其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及下属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制订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产生方式
董 事				
1	李运城	男	董事长	股东选举
2	张光华	男	董 事	股东选举
3	马国和	男	董 事	股东选举
4	巫嘉谋	男	董 事	股东选举
5	房振彦	男	董 事	股东选举
6	李 娅	女	董 事	股东选举
监 事				
1	杨春峰	男	监事会主席	股东选举
2	贺继军	男	监 事	股东选举
3	柳艳平	女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产生方式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光华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李学标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3	李 娅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4	熊兴春	男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1) 李运城，男，汉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2月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7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原冶金部武汉钢铁研究设计总院，历任主要设计人、设计组组长、工业炉室副主任、院总设计师等职；2000年1月到黄石创建山力公司；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17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19年2月15日，由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李运城先后获得中共湖北省省委统战部颁发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黄石市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中共黄石市委授予的“黄石市劳动模范”、黄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共黄石市委颁发的“黄石市建市以来六十位突出贡献人物”、“湖北省经济建设2010年度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2) 马国和，男，汉族，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10年5月获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2015年1月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历任武汉院工业炉室设计人，主要设计人，设计组副组长，组长，室主任工程师，工业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汉院工程兼职总设计师；2002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

职于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17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为三年。2019年2月15日，由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3) 张光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上海海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黄石市宏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载雅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长、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巫嘉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钢铁公司规划设计处，任动力组工业炉专业设计人、工程师、工艺组副组长；1996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韶钢设计院，任工艺设备室主任，韶钢技术专家；2002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经营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山力大通热工，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山力有限，历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17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2019年2月15日，由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5) 房振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2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德国SMS-Demag（武汉）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

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武汉山力钢铁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月17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总工程师，任期为三年。2019年2月15日，由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6) 李娅，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出纳；2005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历

(1) 杨春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冶集团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任工程师；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贺继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煤炭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七约山钎具厂，任钎具车间副主任；1992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黄石纺织机械厂工作，任机修车间生产调度；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加工车间主任。2019年2月15日，由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 柳艳平，女，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中企动力宜昌分公司，任培训师；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光华，总经理，详见上文“1. 董事会成员之 (3)”。

(2) 李学标，副总经理，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任设计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李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上文“1.董事会成员之（6）”。

(4) 熊兴春，财务总监，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工业统计、综合统计、成本会计；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经查询证监会网站等公开资料，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更

2019年2月15日，山力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李娅、陈卓、卢雁影、詹定东担任山力科技董事，组成山力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并停止实施相关规则的议案》、《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才富、詹定东、卢雁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卓、张光华与李运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李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陈卓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陈卓辞去董事职务。

2. 监事的变更

2019年2月15日，山力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继军、杨春峰担任山力科技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柳艳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9年6月9日，山力科技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张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光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3日，山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巫嘉谋辞职的议案》、《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聘任张光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巫嘉谋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虽发生过变更，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未发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额	股份比例(%)
1	李运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465 万股	30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额	股份比例(%)
2	马国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50.3875 万股	25
3	张光华	董事、总经理	1250.3875 万股	25
4	巫嘉谋	董事	400.1240 万股	8
5	房振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50.0775 万股	5
6	李 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7	杨春峰	监事会主席	50.0155 万股	1
8	贺继军	监事	—	—
9	柳艳平	监事	—	—
10	熊兴春	财务总监	—	—
11	李学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六) 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及在外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 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运城	董事长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石山力板带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武汉卓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石众焱无纺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湖北鸿典路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马国和	董事	—	—	—
张光华	董事、总经理	湖北华坤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武汉市载雅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武汉载坤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湖北省达茵板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巫嘉谋	董事	---	---	---
房振彦	董事	武汉时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李 娅	董事、董 事会秘书			
杨春峰	监事会 主席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贺继军	监事	---	---	---
柳艳平	职工代表 监事	---	---	---
李学标	副总经理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熊兴春	财务总监	---	---	---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相关人员从未与除公司外的其他机构、组织、个人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约定竞业禁止的条款，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涉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753406718L”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大华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6%、13%、17%、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提并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提并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 计提并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的税率计提并缴纳	15%、16.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黄石山力板带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25%
山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的重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黄石山力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复审，有效期3年，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2.武汉山力板带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大华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入账时间	项目资助单位	金额（万元）
山力科技的财政补贴		
20190306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
20190314	黄石市商务委员会	2.4
20190314	黄石市商务委员会	10
20190705	黄石市知识产权局	2
20200120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0
20200122	黄石市地方财政库款	8.2
20200226	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3.867
20200426	黄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

入账时间	项目资助单位	金额 (万元)
20200509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0.41
20200709	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3.867
20201214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20
20201223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20210125	黄石地方财政库款	5.3
20210316	黄石市下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20210527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100
20210628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10
20210629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10
武汉山力板带的财政补贴		
2020011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
20200226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2.01
20200514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2.018
202107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山力研究院的财政补贴		
20191224	黄石市科学技术局	200
20200509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五)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以及劳动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 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1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设备制造加工厂项目

山力有限于2005年至2006年期间在团城山广州路2号建设了“设备制造加工厂”项目，项目实施前黄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就该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12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6年9月20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下陆分局出具了《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加工厂项目“三同时”验收申请的复函》（黄环下函[2016]26号），函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建设项目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三同时”验收。

（2）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山力板带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建设了“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项目，项目实施前武汉山力板带进行了该项目的环评。2012年12月3日，取得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

系统集成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2]98号），该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2016年3月29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企业分局出局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涂镀层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新验（2016）22号），同意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和装备研发、系统集成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大通热工在黄石市开发区广州路以北建设了“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该项目立项时大通热工尚未设立，故立项手续由其股东山力有限办理。2004年6月14日，该项目取得黄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兴建热工及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黄开经[2004]23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并建设。

2004年10月21日，山力有限委托黄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2004年12月24日，该项目取得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大通热工于2004年12月设立后，该项目由大通热工具体实施建设。

2007年1月22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环保验收意见：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热工与环保设备制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规定的“两项制度”。在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基本能做到达标排放，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基本合格。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山力科技已于2020年5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200753406718L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武汉山力板带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20100751807243U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 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7 日，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出具《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山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份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在下陆区境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力科技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受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 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 日常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介绍，公司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已经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遵照制度购置了安全防护用品、防护设施材料，并购置了安全标语等宣传文件。另外，公司还建立了职工保险制度，依法为职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

3. 安全生产的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产秩序良好，相关工序制定了安全操作规范，相应措施落实到位，日常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6]013878），有效期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0日，经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有效期至2022年5月1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力科技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相关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为金属表面涂镀、热处理装备及零部件(包括:高温合金炉管、炉辊、辐射管耐热合金铸件、热处理炉、清洗段、张力辊、换热器、纠偏、活套装置)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

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山力科技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或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违规情形。

（四）劳动保障

1. 员工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62 人。

2. 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15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5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6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在试用期，公司暂未为其缴纳公积金，同时公司统一为员工安排就餐和住宿。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运城、马国和、张光华、巫嘉谋、房振彦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该等罚款或损失。

根据黄石市下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大通热工、山力研究院自设立以来依法用工，为员工办理相关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义务，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黄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大通热工自 2008 年 1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缴存之日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山力板带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未接到武汉山力板带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3. 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与湖北省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在焊工、电工、钳工等临时性需要增加人手的岗位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工资由派遣单位代为发放，社保由派遣单位缴纳，因工作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派遣单位承担。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2 名，使用派遣员工的人数为 22 名，超过了员工总人数的 10%，9 月份公司将派遣员工人数减少至 16 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4.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具体工作内容及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公司需要将相关设备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安装场所进行安装，由于客户地理位置比较分散，为了提高效率，公司将安装过程中部分比较简单的劳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企业完成。成套设备安装流程中关键装配、调试、质量安全控制等重要工作均由公司人员具体负责。公司项目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对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进行总体安排，以保障项目的整体安装进度和质量。劳务外包公司负责提供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按照约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劳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主要有3家，劳务外包企业基本信息及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1	武汉森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广水市一冉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筋制作、混凝土浇灌、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璜工程、河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3	湖北挚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隧道工程施工；管道制作安装；房屋维修；建筑	无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
		主体结构施工；内外墙保温；内外墙涂料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分包、钢结构分包、焊接作业分包（以上均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金属结构件制作加工；机械设备制作安装；钢筋作业分包；桩、基础工程施工；道路维修；建筑混凝土施工；水电水暖安装服务（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标识、标牌、护栏及附属设施施工及维修；其它劳务服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以上均不含劳务派遣及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劳务外包单位广水市一冉劳务有限公司、湖北挚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但采购金额较小，相关劳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并结算完毕，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整改。为了规范公司劳务外包采购行为，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制定了《劳务外包制度》，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水平、资质核查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公司2021年度不再存在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对劳务外包的采购进行严格管理，不得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采购。如因劳务外包事项管理不善，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损失。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于2021年6月取得黄石市下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遵守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工商纠纷或被工商部门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国家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或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扩大板带处理深加工设备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规模，成为国内行业中的领军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开拓海外市场。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进度	裁判结果
1	山力科技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判决结案 拟申请强制执行	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向山力科技支付合同价款 2,400,000 元，并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起按本金 2,400,000 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山力科技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还清之日止。
2	山力科技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正在按照调解方案分期偿还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分期向山力科技支付合同价款(设备总承揽费)22,74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4% 计算的利息，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进度	裁判结果
3	山力科技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调解结案 正在按照调解协议分期偿还	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向山力科技给付合同款 1,980,000 元。

(1) 山力科技与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山力科技诉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中，山力科技以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项共计 24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1 年 8 月 16 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冀 0204 民初 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给付原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款；被告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起按本金 2400000 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还清之日止。唐山天物众强高科精密管业有限公司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目前为生效判决，山力科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山力科技与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9 年 7 月 4 日，山力科技以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恒进出口公司”）欠付合同款为由，以合恒进出口公司和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为被告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合恒进出口公司向原告支付尚欠合同价款(设备总承揽费)22740000 元及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 15073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被告宁波银亿对上述合同价款(设备总承揽费)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浙 02 民初 794 号民事调解书，由合恒进出口公司分期向山力科技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宁波银亿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正在分期偿还。

(3) 山力科技与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19 年 5 月 28 日，山力科技以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欠付合同款为由，以该公司为被告诉至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

限公司向原告山力科技支付差欠合同款 1980000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000 元。2019 年 7 月 10 日，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9）鄂 0204 民初 73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向原告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合同款 1980000 元。”

因被告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鄂 0204 执 3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双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1、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被告）欠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合同款人民币 1,98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1,72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2、上诉欠款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被告）承诺最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清偿完毕；3、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同意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如按本协议约定还款 1,500,000.00 元，则视为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履行全部还款义务；4、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的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5、若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被告）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有权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并有权要求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被告）按原《民事调解书》继续履行还款义务。

目前霸州市胜芳万路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分期偿还。

除上述诉讼和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公司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均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合同相对方，要求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款项，不会给公司带来偿债风险，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执行终结的诉讼非重大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和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获得了公司内部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具备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形式要件和实质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彭学文
彭学文

经办律师（签字）彭学文
彭学文

冯叶勤
冯叶勤

2021年12月30日